

北信用办〔2022〕1号

## 关于印发《2022年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9日

# 2022年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2年，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和省“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精神，结合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体系的调整趋势，从组织保障、依法推进、完善平台、强化监管、金融支持、拓展服务、创新应用、融合发展、加强宣传等九个方面主动作为，努力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 一、组织推信

**1.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制定目标台账，强化工作推进，构建上下联动、左右联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 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将信用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部门工作方案，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3. 进一步强化督导考核。**继续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落实信用建设工作日常跟踪通报制度，建立重点任务督办机制。

**4. 进一步强化业务能力。**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在

全区信用成员单位率先开展信用建设“五个一”行动，即承担信用建设工作各单位，每个单位谋划推进一项信用应用、策划一个信用主题宣传活动、撰写一篇调研报告、总结一个案例、在市级媒体发表一篇稿件，以提升业务能力，加强绩效产出。

## 二、依法治信

**5. 强化法规制度保障。**认真贯彻实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省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开展《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执法检查，适时开展地方信用专项立法前期调研。

**6. 编制全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版）》基础上，严格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规规定，按照市信用办要求，编制我区信用信息目录，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列出的资源提供方按照目录确定的规则，及时、准确、全量向市级信用平台规范报送或共享信用信息。

**7. 抓好“双公示”报送质量。**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抓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报送，开展部门公示信息抽查，落实信息归集通报制度，对产生迟报信息的部门约谈预警，对产生瞒报的部门督促整改，坚决避免迟报、瞒报，确保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到100%。同时，积极推动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

行政补偿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逐步将“双公示”拓展到“十公示”。

**8. 科学界定用信范围。**在开展信用信息归集、信用监管等工作时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实行目录制管理。持续跟踪监测本级规范性文件中基于信用开展的限制惩戒措施,对于无法定依据的,要坚决予以清理,不得未经立法程序将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 三、平台助信

**9. 加快构建本地信用信息平台体系。**加快建设本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市信用平台互联互通,建成覆盖全面、权责清晰的信用信息平台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优化信息共享方式,依法依规共享信用信息。

**10. 配合市“信易贷”平台建设。**依托省“信易贷”平台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支持,积极配合市“信易贷”平台建设,将市“信易贷”平台作为信用信息枢纽和中转站,支持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接入,实现信息的上传下达,推动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共享应用。大力宣传推广各地经验做法,积极引导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入驻市“信易贷”平台。

**11. 认真筹备信用建设观摩。**积极准备参与全市信用建设观摩活动,提前着手总结工作成效和亮点,突出本地信用建设工作特色,汇报展示材料力求创新,争取获得较好成绩。

#### 四、监管用信

**12. 推进信用承诺形成闭环。**进一步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开设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填报窗口，鼓励企业进行主动承诺。全面归集政务事项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型、审批替代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等信用承诺及其履约信息，并将信用承诺和履约情况及时与企业信用记录关联，形成承诺闭环，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诺。

**13.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应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为抓手，扩大事中事后监管覆盖范围，不断提升监管效能。积极探索“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与信用评价相结合，形成切实可行的分级分类监管方案，并做好经验总结和案例推广。重点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行业监管部门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监管结果信息等定期推送至市信用平台。

**14. 依法落实奖惩措施。**认真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托市信用平台，推进严重失信主体的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联合惩戒，实现失信惩戒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统计分析动态协同，进一步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大格局。切实完成区级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嵌入自动化联合奖惩系统，形成名单查询、实施奖惩、案例反馈的工作闭环。

**15. 开展黑名单治理攻坚。**成立区发改委、区法院、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税务局、应急局、医保局、环保局等单位组成的黑名单治理专班，根据国家反馈的本地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定治理工作方案，积极化解严重失信问题，持续开展黑名单治理和“僵尸企业”清理工作，全力降低黑名单企业占比。

**16. 加强失信监测事件处理。**积极主动处理不良信用事件，将失信事件处理情况及时通过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公布。

**17.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完善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机制，制定信用服务机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方案，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建立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档案，组织各信用服务机构机制化申报完善信息。在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公示相关信息，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我区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

## 五、金融增信

**18. 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获得贷款难度大、信用贷款占比偏低等融资问题，动员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确保全区信用贷款在达到合理规模基础上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9. 进一步扩大“信易贷”规模。**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建立风险缓释机制，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成立区发改委、金融局、各办事处（镇）等部门组成的“信易贷”工作专班，专项推进“信

易贷”相关工作。会同金融机构深入园区、企业开展“信易贷”推广活动，搭建企业与银行的桥梁。落实“白名单”筛选推送机制，提高推荐企业融资成功率。

## **六、服务护信**

**20. 加强信用修复服务。**各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向行政相对人主动告知信用修复的条件、流程，鼓励引导行政相对人开展信用修复。区发改委和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探索信用修复同步机制，建立修复申请规范互认，实现行政相对人一次提交资料，信用中国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步修复。

**21.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各级政府及部门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持续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整治以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市信用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对相关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评价机制，有序开展2022年政务诚信评价工作，不断提升各级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水平。

**22. 加强服务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用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的稳定性。统筹做好信用建设工作资金保障工作。探索通过专家咨询、购买服务等方式，借助社会力量，提升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 七、应用扩信

**23. 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深入实施信用惠民工程，着力推进信用应用场景创新，结合人民群众需求，开发相应的“信易+”应用场景。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实施“信易批”“信易医”“信易行”“信易租”“信易游”等市场化、社会化守信激励措施，实现行政审批、医疗保障、交通出行、房屋租赁、旅游出行、家政养老、购物消费等应用场景落地，让守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与优惠。

**24. 抓好信用社区试点建设。**全面推进“信用社区”创建，对照创建“七有”原则，实现“信用社区”在乡镇、街道全覆盖，培育社会治理新模式。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开展基层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探索建立基层信用信息归集机制。鼓励多领域、多途径、创新性探索开展基层守信激励，促进信用惠民，推动信用支持乡村振兴。

## 八、融合促信

**25. 谋划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路径。**学习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充分认识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按照省细化分解任务要求，起草制定我区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

**26. 研究以健全的信用建设在畅通国内大循环。**探索全面推

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和中国品牌创建行动。完善产品追溯、合同履行、诚信纳税、社保慈善、维护农民工权益等环节信用制度。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实施环保、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不断完善信用记录，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长效机制。

#### **27. 研究以良好的信用环境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强化海关认证制度应用。加强国际双向投资及对外合作信用建设，强化外经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参与信用领域国际治理。

### **九、宣传扬信**

**28.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推动将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充分发挥公务员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树立公务员队伍的良好形象。深入落实公务员诚信档案制度，完善公务员录用、调任和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评优评先等活动信用查询机制。

**29. 明确信用宣传主题。**结合各领域业务特点，制定信用宣传教育计划。重点围绕中央国务院两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及省、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开展宣传讲解。归集各领域涉信用制度文件，分类编纂信用政策汇编，印发政务信用政策、商务信用政策、社会信用政策、司法信用政策等分册，提高信用政策宣传的针对性、适用性。

**30. 强化信用文化宣传推广。**组织各单位依照“诚信建设万里行”要求和年度信用宣传计划开展信用相关宣传活动，推动信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公共场所。建立信用宣传约稿制度，引导各领域发掘工作亮点和典型案例。鼓励各类媒体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信守诺的社会风尚。加强青少年、重点职业人群的诚信教育，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31. 积极申创信用建设示范区。**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要求，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信用制度，强化信用监管，提升信用服务水平，维护良好社会信用环境，积极申创信用建设示范县(市、区)。

附件：2022年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台账

附件：

## 2022 年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信用环境建设	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	工作推进机制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机构、人员、经费等建设情况。	1. 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2. 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机构，明确主管部门和经费保障，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及专职工作人员。	区发改委、区督查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区政府部署及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单位推进信用建设的年度工作方案（要点）。	将信用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部门工作方案。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消防支队、区工会、区妇联、区团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残联、区建设业管理局、各个办事处（柏庄镇）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加强信用工作服务保障	加强信用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的稳定性。统筹做好信用建设工作资金保障工作。探索通过专家咨询、购买服务等方式，借助社会力量，提升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区发改委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情况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或联席会议，专题部署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消防支队、区工会、区妇联、区团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残联、区建设业管理局、各个办事处（柏庄镇）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信用环境建设	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	信用信息共享公示	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信用数据总量及种类	根据《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版）》，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全面归集本部门、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做到数据质量、数据更新、目录覆盖全面达标。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法院、区金融办、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工会、区妇联、区团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残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建设业管理局、区工会	持续推进
			向市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本单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的合格率、迟报率均持续为零。	“双公示”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7天内准确、全量报送相关信息，实现“双公示”信息错误率、迟报率、瞒报率均持续为零。积极推动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逐步将“双公示”拓展到“十公示”。	区委办公室（档案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区金融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城管局、区机关事务中心、残联	持续推进
	政务诚信	营造诚信环境	依托媒体、校园、企业、街道社区、公共场所、机关等渠道开展宣传活动情况开展信用宣传教育活动。	每年至少分别举办2次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并在区政府网站或本部门内部网站发布）。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残联、区建设业管理局、各个办事处（柏庄镇）	2022年11月30日
			组织人员参加信用专业知识培训或重大政策学习情况	每个单位至少开展1次信用专业知识培训或重大政策学习（并在区政府网站或本部门内部网站发布）。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残联、区建设业管理局、各个办事处（柏庄镇）	2022年11月30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信用环境建设	政务诚信	营造诚信环境	信用建设合法合规情况	存在违反国办发【2020】49号文精神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的情形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比如，未经立法程序将信访、拆迁、闯红灯、不文明养犬、欠缴物业费、未执行垃圾分类等行为纳入信用记录。没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和要求，开展黑名单认定、增加失信惩戒措施等。	区直各部门	2022年11月30日
		政府守信践诺	本部门及本部门管理的下属单位等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情况	本部门及本部门管理的下属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单位数量均为零。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消防支队、区工会、区妇联、区团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残联、区建设业管理局、各个办事处（柏庄镇）	2022年11月30日
		政府守信践诺	本部门及其本部门管理的下属单位、国有企业等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情况。	持续监测及时清理政府、国企拖欠账款问题。保持清欠工作成果，对拖欠账款线索及时处置，确保全年不新增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工信局	2022年11月30日
		政府守信践诺	本部门及其本部门管理的下属单位、国有企业等全面依法行政，深化监管责任，及时处置重大失信事件情况。	持续监测及时处置重大失信事件。全面依法行政，深化监管责任，对苗头性事件和线索要及时妥善处置，确保年底前不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集资诈骗等重大失信事件。	区应急局、区市场局、区公安局	2022年11月30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信用环境建设	政务诚信	政府守信践诺	努力降低失信企事业单位占比。加强执行、处置力度，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争取年底前移出一批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当事人等黑名单企业，确保政府机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清零。	加强执行、处置力度，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争取年底前移出一批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当事人等黑名单企业，确保政府机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清零。	区法院、区人社局	2022年11月30日
			向社会公开政府服务承诺情况	签署政府服务承诺事项清单、区级政府部门签署《诚信承诺书》、接受投诉及整改、部门合同履行等情况。	区房管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发改委、区建筑业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文广体旅局、区医保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残联、区档案局、区法院、区工信局、区环保局、区交通局、区金融办、区民宗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司法局、区统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自然局、区公安局	2022年11月30日
			着力做好文明诚信社区创建工作	着力做好文明诚信社区创建工作，实现”信用社区“在乡镇、街道全覆盖，通过“信用社区”“诚信居民”“道德银行”创评，引导激励居民守法重信，弘扬文明诚信的村规民约，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加快提升。	各个办事处、柏庄镇，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	2022年11月30日
			政府失信行为治理情况	对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统计、街道乡镇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进行治理。	财政局、住建局、发改委、商务局、统计局、各办事处（柏庄镇）	2022年11月30日
			失信专项治理开展情况	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扶贫脱贫失信问题、国家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在“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部门网站及时发布典型做法、治理成效。	区法院、区文明办、区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局、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11月30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信用环境建设	信用监管	“事前”信用监管	制定使用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对照省信用信息目录，依据信用承诺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审批替代型、证明事项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等六种类型，梳理本领域适用信用承诺行政管理事项清单并实行信用承诺。	区农业局、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区自然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市场局、区公安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	持续推进
			向市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用承诺及践诺信息情况	向市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覆盖类型及数量。	区农业局、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区自然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市场局、区公安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	持续推进
			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领域（包括不限于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	制定信用报告应用目录清单正式文件及应用领域并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b>区财政局</b> 、 <b>区城管局</b> 、区发改委、区建筑业管理局、 <b>区教育局</b> 、 <b>区民政局</b> 、 <b>区卫健委</b> 、 <b>区文广体旅局</b> 、区医保局、 <b>区住建局</b> 、 <b>区应急局</b> 、区残联、区档案局、 <b>区法院</b> 、 <b>区工信局</b> 、 <b>区环保局</b> 、 <b>区交通局</b> 、区金融办、区民宗局、 <b>区农业农村局</b> 、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司法局、区统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b>区自然局</b> 、 <b>区公安局</b> 、 <b>区检察院</b> 、 <b>区环卫处</b> 、 <b>区乡村振兴局</b>	持续推进
	信用监管	“事中”信用监管	建立本行业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积极探索对全区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律师、医务工作者、驾驶员等人员建立诚信档案。	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组织部、 <b>区委宣传部</b> 、 <b>区委统战部</b> 、 <b>区委政法委</b> 、 <b>区委编办</b> 、区巡察办、区政府督查局、区委老干部局、区人大、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信访局、区城管局、区大数据局、区建筑业管理局、区委办、区妇联、区总工会、区团委、区工商联、区档案局、区委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关心下一代工作教育指导中心、区委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金融服务中心、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老龄事业服务中心、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机关事务中心、办事处（柏庄镇）	2022年11月30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信用环境建设	“事中”信用监管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情况		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文件，参考使用公共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建筑业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文广体旅局、区医保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法院、区工信局、区环保局、区交通局、区金融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司法局、区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计局	2022年11月30日	
			“事后”信用监管	联合奖惩应用反馈情况	1. 健全失信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机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失信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和统一的失信联合奖惩对象认定办法，积极做好红黑名单认定工作，并及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 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 3. 开展联合奖惩应用，向市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反馈真实合格信用联合奖惩案例。	区教育局、区金融工作局、区发改委、区法院、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审计局、区建设业管理局	持续推进
				信用修复及异议处理情况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开展信用修复。	区医保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计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市场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档案局、区民宗局、区发改委	持续推进
	信用产品及应用	信易贷	信贷规模、白名单数量、宣传推广等“信易贷”工作落实情况。		依托依托本地、市级或省级“信易贷”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持续推进信用贷款规模。	区金融办	持续推进
					建立完善“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机制，向省“信易贷”平台推送本地企业。	区金融办、区发改委	持续推进
					建立宣传推广和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举办推介会、对接会等宣传活动。	区金融办	2022年11月30日
		“信易+”应用场景	“信易批”“信易租”“信易游”“信易行”“信易医”“等其他信用服务产品应用情况。	在本行业领域开展“信易+”或“互联网+信用”等信用服务产品应用并取得成效。	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残联、区建设业管理局、各个办事处（柏庄镇）	2022年11月30日	



---

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